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1:3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罗宜家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该决议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